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1333号），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66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9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890.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等合计4,835.0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3,055.5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14]290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项目轻重缓急程度按以下顺序排列：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20,000 锭 高档毛精纺生态纱项目	33,057.00	33,057.00	25,520.00	7,537.00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桐经贸备案（2011）6号）、桐乡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桐发改

					备案(2012)10号)
偿还1亿元银行贷款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3,057.00	43,057.00	25,520.00	7,537.00	

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55,599,629.4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依据募投项目计划，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相关银行贷款项目。

截至2015年2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6,192.43万元。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情况

#### (一) 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

#### (二) 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 (三) 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公司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五) 信息披露

公司累计购买超过3,000万元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发生额为准，已披露的不再累积计算），披露内容包括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 (六)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保本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在12个月以内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

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国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无异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0 万元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

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0万元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